

立法會CB(2)1532/18-19(05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532/18-19(05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李主席：

就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提出更正要求

本人在今天（5 月 23 日）收悉由秘書處發出的《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》（立法會 CB(2)1494/18-19 號文件）（下稱「逐字紀錄」），本人在細閱逐字紀錄的內容時，發現有幾處需要修改的地方，希望閣下能在明天（5 月 24 日）的會議上處理。

1. 第 19 頁：「指令」

石禮謙議員雖然當時確實用「指令」來形容內務委員會在 5 月 4 日通過的指引，但「指令」（instruction）與「指引」（guidelines）在意思上是有不同。

因此，我建議：為「指令」加上引號。

2. 第 32 頁：「命令」和「DQ」

石禮謙議員在發言時提述上述兩個詞語。就「命令」而言，其情況與本人提出的第 1 點修正理由相同，即內會指引不是「命令」，因此應加上引號。

至於「DQ」，其實是 Disqualify 的港式簡寫，秘書處不應假定後人在閱讀這份文件時能夠即時理解「DQ」就是 Disqualify 的意思。

因此，我建議：為「命令」加上引號及在「DQ」後面加上「(Disqualify)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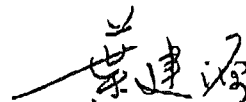
3. 第36頁：「晒氣」

逐字紀錄以「晒氣」來表述朱凱迪議員所用的口語詞，然而，「晒」有「暴露於陽光之下」的意思，例如「晾晒」，但朱議員這裏則是指內會主席在這個時候強調規程是「浪費心機」、「無用」，和「晒」的意思完全不同，發音亦有不同。

現時一般人若是表述朱議員的意思時，多是用「噍」，如環境局的「大『噍』鬼」；若是正字的話，則可參考《集韻》的「搥」，但為方便讀者閱讀，以「噍」字作更正已合適。

因此，我建議：以「噍」取代「晒」。

以上修正建議並無爭議，希望各位委員能本著確保逐字紀錄真確性的精神，支持本人提出的上述所有修訂建議。謝謝垂注。



葉建源
立法會議員

2019年5月23日